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類科	日期	9 月 4 日 (星期六)				9 月 5 日 (星期日)									
	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		時間組別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
	考試	09:00 ┆ 11:00	考試	11:50 ┆ 12:50	考試	14:00 ┆ 16:00	考試	16:50 ┆ 18:50	考試	09:00 ┆ 11:00	考試	13:00 ┆ 15:00	考試	15:50 ┆ 17:50		
101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一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綜合法政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	◎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	◎國際傳播	◎外國文 (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)	◎國際經濟	◎國際法 (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)	國際私法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	外交實務英文寫作	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	國際公法			
102		法文組														
103		德文組														
104		日文組														
105		西班牙文組														
106		韓文組														
107		土耳其文組														
108		葡萄牙文組														
109		國際法組						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9 月 4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類科	日期		9月4日(星期六)				9月5日(星期日)				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		時間	組別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
考試	09:00 ∩ 11:00			考試	11:50 ∩ 12:50	考試	14:00 ∩ 16:00	考試	16:50 ∩ 18:50	考試	0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考試	15:50 ∩ 17:50		
110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二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綜合法政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	◎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◎國際傳播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外交實務英文寫作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◎國際經濟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◎國際法(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)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9月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組「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」、「國際傳播」、「外交實務英文寫作」、「國際經濟」及「國際法(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)」科目均以英文命題及作答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類科	日期		9 月 4 日 (星期六)						9 月 5 日 (星期日)									
		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			
		時間	預備	08 : 40		預備	11 : 40		預備	13 : 50		預備	08 : 50		預備	11 : 00		預備	13 : 50
組別	考試			09 : 00 ┆ 11 : 00			考試	11 : 50 ┆ 12 : 50		考試	14 : 00 ┆ 15 : 30		考試	09 : 00 ┆ 10 : 30		考試	11 : 10 ┆ 12 : 40		考試
		201	外交行政人員	行政組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綜合法政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			◎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			◎英文			◎會計學概要		
附註	<p>一、9 月 4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